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安达	股票代码	30090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洪清泉	叶惠敏	
电话	0592-6772119	0592-6772119	
办公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	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	
电子信箱	touzibu@gad5119.com	touzibu@gad5119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49,987,831.31	98,770,709.31	51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68,893.50	-20,893,018.79	104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,967,654.21	-25,412,330.32	76.5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,296,133.98	-69,769,591.39	80.9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47	-0.1152	104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47	-0.1152	104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10%	-2.53%	2.6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47,769,489.22	1,055,084,639.46	-10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50,449,667.04	916,843,760.68	-7.2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63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洪伟艺	境内自然人	33.49%	61,337,780.00	46,003,335.00	质押	11,396,000.00
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65%	14,000,000.00	0.00	质押	1,680,000.00
洪俊龙	境内自然人	4.54%	8,316,000.00	0.00	质押	2,940,000.00
洪清泉	境内自然人	3.99%	7,308,000.00	5,481,000.00	不适用	0
林美钗	境内自然人	3.44%	6,293,000.00	4,719,750.00	不适用	0
李玲	境内自然人	1.99%	3,642,940.00	0.00	不适用	0
黄梅香	境内自然人	1.24%	2,268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陈永来	境内自然人	1.19%	2,179,874.00	0.00	不适用	0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6%	1,574,429.00	0.00	不适用	0
路倩	境内自	0.80%	1,457,400.00	0.00	不适用	0

	然人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系洪伟艺先生持有 100%股权的公司，黄梅香女士系洪伟艺先生之配偶，洪清泉先生、洪俊龙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子，路倩女士系洪清泉先生之配偶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